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额外费用扩展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58644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当保险标的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费用：

(一) 基于保险标的维修所发生的快运费（包括航空运输费用）；

(二) 经保险人同意的，为保险标的修理而支付的加班费、夜班加班费、节假日加班费。上述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保险项目的损失有关。

第三条 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，如保险金额小于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，则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累计赔偿限额在保险单中载明。